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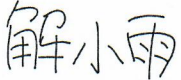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的会计估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更有利于准确的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席月民

 _____
解小雨

 _____
马 飞

2022 年 11 月 29 日